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錦郎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3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：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被告肇事後，嗣於有偵查權限之員警知悉其為犯罪嫌疑人前，親自打電話報警並向員警坦承肇事乙情，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證（見相字卷第4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因此肇事，致被害人生命消殞，所為雖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害人之父亦有未善盡照護之責，且被告已與被害人父母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（如附件二），兼衡被告供稱為高中畢業、目前未就業、需扶養母親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復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父母達成調解，業如上述，堪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為所宣告之刑以

01 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  
02 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賠償之義  
03 務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課予其應履行如主文  
04 後段所示賠償義務之負擔。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  
05 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  
06 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  
07 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洪翊學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2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 
23 金。

24 （附件一）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831號

27 被 告 乙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2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5段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理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晴天、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年僅1歲已會走路之幼童潘○勳（000年0月00日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因其父即丙○○（另為緩起訴處分）未善盡照護之責，讓其在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5段28號之1樓客廳獨處，致其自行開啟未上鎖之1樓紗窗門，走出門外至該址前方之馬路上，乙○○因閃避不及，遂駕車撞擊並輾壓潘○勳，致潘○勳傷重送醫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案經潘○勳之父母丙○○、丁○○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自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同案被告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謝依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及偵	潘○勳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之

	查中之指訴。	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光碟、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照片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。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自小客貨車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而具過失之事實。
6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非病死（或可疑非病死）司法相驗通報單、勘驗筆錄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、本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。	①潘○勳死亡之事實。 ②潘○勳死亡之結果與上開被告之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7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。	①被告乙○○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原因。 ②幼童潘○勳之監護人即同案被告丙○○，疏縱未滿14歲之人，擅自穿越車道，同為肇事原因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柯 博 齡

01  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4 書 記 官 郭 莉 羚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0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

08 下罰金。